

##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 2023年5月至7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2023年5月至7月，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和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

### 香港联交所执法动态

#### 一、利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26）（2023年7月19日）

发行人必须为其进行的交易设立有效评估及监控框架，以确保能妥善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如发行人知悉其过往曾违反《上市规则》，必须立即采取措施解决其程序上的缺陷，以确保类似违规情况不再发生。如因没有采取足够措施而再次违规，则更有可能被施加公开制裁。

#### 背景

利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利时集团」）于2017年至2021年间进行了多宗须予披露、主要及持续关连交易，但并无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及十四A章的规定及时作出披露或取得所须的股东批准。且原须于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刊发及派发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业绩及报告，惟其直至2021年9月6日及8日，利时集团才分别刊发及派发。

利时集团先前已曾违反《上市规则》第十四及 / 或十四A章，并于2014年至2016年间已先后收过三封警告信，即使如此，利时集团（如其承认）一直未有实施充足有效的监控措施。联交所认为，利时集团重复违反有关规定，至少有部分是因为其内部监控不足所致。

#### 违规事项

- 利时集团没有在超逾就持续关连交易所订立的年度上限前刊发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A.54(1)条；
- 利时集团认购金融产品及提供担保没有及时刊发公告、发出通函及 / 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34、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14.38A、14.40、14A.35、14A.36及14A.46条；及

- 利时集团未能及时刊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未经审核管理账目及年报，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3.46(2)、13.49(1)及13.49(3)(i)(c)条。

**制裁**

- 谴责：利时集团。
- 指令：利时集团委任合规顾问为期两年；对其确保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的内部监控措施展开独立检讨；促使每名现任董事各自于90日内完成24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719\\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719_SoDA_c.pdf)

**二、能源及能量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42）（2023年7月5日）**

上市发行人必须时刻留意其交易是否受《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管，并确保其完全合规。如发现违反《上市规则》，上市发行人应及早主动向联交所汇报。

**背景**

在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期间，能源及能量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能源控股」）附属公司进行了五项交易，涉及收购可换股债券、将有关债券转换为股份及后续的股份出售。有关交易各自构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但其未有遵守《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披露及股东批准规定。能源控股发现上述不合规情况后自行向联交所汇报有关情况，并作出多项补救措施。

**违规事项**

未有及时就有关交易刊发公告、发出通函及取得股东批准，违反《上市规则》第14.34、14.38A、14.40、14.48及14.49条。

**制裁**

批评：能源控股。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705\\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705_SoDA_c.pdf)

### 三、华建控股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479）取消上市地位（2023年7月3日）

#### 背景

华建控股有限公司（「华建控股」）因延迟刊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年度的年度业绩，其股份自 2020 年 10 月 5 日起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 条，若华建控股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4 日或之前复牌，联交所可将其除牌。

#### 制裁

华建控股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4 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 条取消其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华建控股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华建控股上市地位的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华建控股向香港特区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请提出司法复核的许可，要求批准司法复核上市复核委员会决定（「申请」）。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高等法院驳回申请。按此，联交所将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时起取消华建控股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03/2023070302720\\_c.pdf?code=00479](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03/2023070302720_c.pdf?code=00479)

#### 注意

在本简报期内（即 2023 年 5 月至 7 月）因延迟刊发业绩公告而于联交所暂停买卖股份，并于联交所规定时间或之前未能履行复牌指引而被联交所取消上市地位的公司还包括：

- 中国优材（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85）取消上市地位（2023年5月12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512/2023051200724\\_c.pdf?code=01885](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512/2023051200724_c.pdf?code=01885)

### 四、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383）一名现任董事（2023年6月20日）

董事应确保其充分了解在处理潜在利益冲突方面应有的责任，遇有任何可能被视为冲突的事宜，即使其认为构成实际冲突的机会甚微，也应尽早公开披露。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 背景

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雅居乐」）非执行董事陈卓贤先生（「陈先生」）未披露其于儿子的竞争业务中的利益。

雅居乐于2005年12月在联交所上市时是家族经营的公司。于上市前，各家族成员（包括陈先生）承诺不会从事任何可能与雅居乐及其附属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持有权益或参与其中（「不竞争承诺」）。

于2013年末，陈先生以个人名义向其儿子提供1.8亿初始资金，供其于中国开展可能与雅居乐具有竞争的业务。于2014年3月，雅居乐董事会讨论签订补充契据（「有关契据」），以陈家各成员由执行董事调任非执行董事为前提，解除不竞争承诺。然而，陈先生未告知董事会其儿子的业务或其以个人名义向该业务提供资金之事。董事会最终批准通过有关契据，但未就有关契据刊发任何公告或通函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其后，陈先生为其儿子的业务提供进一步的资金及融资担保，并担任儿子业务集团旗下公司（「有关附属公司」）的董事及签署人。

2018年9月，陈先生的儿子设立全权家族信托以持有其业务，当中陈先生列名为全权受益人之一。2018年10月，陈先生收购了儿子所持业务的有关附属公司。他并未告知董事会有关其于儿子的信托或有关附属公司的权益，直至2019年6月才申报其于有关附属公司的权益。于2019年末，陈先生儿子的业务于联交所上市，其他董事在收到联交所的查询后才得知陈先生向其儿子提供资金。

## 违规事项

- 雅居乐就有关契据违反《上市规则》第14A.45、14A.47、14A.49及14A.52条（当时生效中）。有关契据构成公司与陈家成员的关连交易。透过有关契据，陈家成员及其联系人得以从事竞争业务；
- 陈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承诺》。其未有：(i)就其于有关契据的利益及 / 或就其儿子的业务、有关资金及 / 或有关附属公司向董事会（尤其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妥为披露充足及完整的资料；(ii)通知董事会，说明公司法律顾问是在缺乏与陈先生相关利益有关的完整资料下提供其法律意见，并提醒董事会应考虑是否应就有关资料要求澄清有关意见；(iii)适时申报其在雅居乐的利益与其在儿子业务及 / 或有关附属公司的利益之间的潜在冲突；(iv)就有关契据尽力遵守《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尽力促使雅居乐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

## 制裁

- 批评：陈先生。

- 指令：陈先生于本纪律行动声明起计90日内完成18小时关于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620\\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620_SoDA_c.pdf)

## 五、中国清洁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79）五名前董事（2023年6月15日）

上市公司董事不应将自身个人利益凌驾于公司及股东利益之上。董事若发觉可能违反《上市规则》，必须积极跟进。

### 背景

2021年7月，中国清洁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清洁能源」）股份超过50%的共同及个别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人」）要求更换时任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包括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崔海涛先生（「崔先生」）、刘金禄先生（「刘先生」）、陈泽群女士（「陈女士」）及前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陈军先生（「陈先生」）（以上统称「相关董事」）。

接管人首先向董事会发送书面要求（「要求」），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有关更换相关董事的决议案。然而中国清洁能源（尤其是通过陈先生）试图抗衡接管人的举动，拒绝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最后，于2021年11月，接管人发出通函，向股东发送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告。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其中包括）罢免相关董事职务。然而，中国清洁能源（由陈先生及时任董事会成员所控制）拒绝接纳股东特别大会的投票结果。

2022年6月，开曼群岛大法院谕令（其中包括）股东特别大会乃根据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以及开曼群岛法律合法举行，罢免包括相关董事的决议自股东特别大会召开之日起生效。

此外，尽管联交所多番提出要求，中国清洁能源并无刊发通函，或向联交所提供其要求的若干数据。

### 违规事项

- 陈先生、陈女士及苏女士(i)在与要求相关的事项上没有以中国清洁能源的最佳利益为前提行事；以及(ii)没有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促使中国清洁能源向联交所提供所需数据（以符合《上市规则》第2.12A条）及公布有关要求并刊发通函（以符合《上市规则》第13.06(2)条），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董事承诺》；
- 陈先生在本案中违反《上市规则》的性质是严重及一再违反。上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市委员会曾于2020年就陈先生在中国清洁能源部分交易中违反董事职责及《董事承诺》对其作出公开谴责；

- 崔先生及刘先生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明显未能发挥制衡公司行政管理层的作用；二人亦设法不当的阻止股东投票罢免他们的职务，是将个人利益凌驾于公司利益之上；且二人未有配合联交所的调查。基于上述原因，其各自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董事承诺》。其未能履行职责的性质严重及 / 或属于一再违反。

## 制裁

- 向下列人士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崔先生、刘先生。
- 向下列人士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陈先生。
- 谴责：陈先生、陈女士、苏女士、崔先生、刘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6151\\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6151_SoDA_c.pdf)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6152\\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6152_SoDA_c.pdf)

## 六、中天顺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94）（2023年5月23日）

上市发行人应密切留意附属公司的活动。为确保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发行人应设立适当的汇报渠道，给附属公司的管理层定期向发行人提供准确的最新信息。

## 背景

本案涉及由中天顺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天顺联」）附属公司向简厚锡博士（「简博士」）及其关连方转账的数笔资金，金额约共1.14亿元。简博士是中天顺联前执行董事，在资金转账时亦是中天顺联附属公司的董事。相关的资金转账未有被提请至引起中天顺联董事会的关注，也未有获得中天顺联董事会的授权。

资金转账构成中天顺联须予披露交易、关连交易及财务资助。中天顺联就上述交易未有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的适用规定。中天顺联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并不准确，而其亦未能按时刊发2020财政年度的全年业绩及年报。



## 违规事项

- 由于中天顺联没有披露其他预付款项，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中作出的披露不准确及不完整，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3条；
- 中天顺联延迟刊发其2020财政年度的全年业绩及年报，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3.46(2)(a)及13.49(1)条；及
- 中天顺联未能就资金转账遵守书面协议、公告、通函及 / 或独立股东批准规定，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3.13、13.15、14.34、14A.34、14A.35、14A.36、14A.39及14A.46条。

## 制裁

谴责：中天顺联。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523\\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523_SoDA_c.pdf)

七、云顶香港有限公司（清盘中）（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78）取消上市地位（2023年5月11日）

## 背景

云顶香港有限公司（「云顶香港」）因财务状况及到期债务偿还问题，向百慕达主管法院提交临时清盘呈请，其股份自2022年1月18日起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若云顶香港未能于2023年7月17日或之前复牌，联交所可将其除牌。

## 制裁

清盘人（由百慕达法院委任）确认，云顶香港已停止（几乎全部或全部）业务运作，而且预期无法制定任何计划来解决其无力偿债问题并恢复业务运作以重新符合《上市规则》第13.24条。清盘人亦不拟符合所有其他复牌指引，并已要求联交所行使酌情权，立即将云顶香港除牌（「要求」）。2023年4月28日，上市委员会经考虑清盘人要求及云顶香港状况后，认为根据《上市规则》第6.01(4)条，云顶香港不再适合上市，因此应按《上市规则》第6.01条立即除牌。自2023年5月16日上午9时起，云顶香港的上市地位予以取消。

具体内容详见：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511/2023051100712\\_c.pdf?code=00678](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511/2023051100712_c.pdf?code=00678)

## 注意

在本简报期内（即 2023 年 5 月至 7 月）因未能遵守 13.24 条而于联交所暂停买卖股份，并于联交所规定时间或之前未能履行复牌指引而被联交所取消上市地位的公司还包括：

- 中国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清盘中）（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91）取消上市地位（2023年5月3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503/2023050301138\\_c.pdf?code=01191](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503/2023050301138_c.pdf?code=01191)

#### 八、金奥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九号运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及六名董事（2023年5月9日）

发行人披露的数据必须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准确完整，包括确保没有任何重大遗漏。遗漏相关数据可能会导致投资者被误导。董事（尤其是审核委员会）有责任管理内部监控环境，一旦发现或得悉有所缺失或任何警示迹象，必须积极处理。

## 背景

金奥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金奥国际」）分别于2020年4月及5月刊发的公告及年报中就一项借贷安排作出了不准确的描述。有关公告及年报中均存在重大遗漏，包括有关该安排关联性的详情，当中涉及金奥国际控股股东。金奥国际亦未有遵守有关主要及关连交易的程序规定。股东因此无从得知有关其在金奥国际的投资、借贷安排的风险以及其就该安排投票表决的权利的重要数据。

金奥国际在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方面的内部监控不足。进行的内部监控检讨发现了有关缺失，但审核委员会却未有采取足够的行动处理及通知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会议纪录仅简单表示审核委员会对内部监控感到满意，而完全没有记录任何有关上述缺失的讨论。

## 违规事项

- 金奥国际就有关公告没有披露有关安排的性质属重大遗漏；独立股东因无从得知相关资料而无法适当了解公司事务。因此，有关公告及2019年年报的披露在重大方面并不完备；
- 金奥国际就质押协议违反《上市规则》第14.34、14.38A、14.40、14.41、14A.35、14A.36、14A.39、14A.46、14A.71及14A.72条。质押协议属于主要及关连交易。金奥国际延迟刊发有关质押协议的公告，且质押协议未经独立股东批准；



- 金奥国际就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违反《上市规则》第14.34、14.38A、14.40、14.41、14A.34、14A.35、14A.36、14A.39、14A.46、14A.71及14A.72条。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属于藉质押协议而获得的财务资助，因此属于主要及关连交易。金奥国际并未就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刊发公告、发出通函及 / 或寻求股东批准；
- 金奥国际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存在重大缺陷，导致上述违规事项；
- 金奥国际主席及执行董事钱凌玲女士（「钱女士」）、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张立先生（「张先生」）、执行董事向俊杰先生（「向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邓炳森先生（「邓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徐沛雄先生（「徐先生」）、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赵善能先生（「赵先生」）未有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尽力促使金奥国际遵守《上市规则》，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董事承诺》。

## 制裁

- 谴责：金奥国际；钱女士、张先生、向先生、邓先生、徐先生及赵先生。
- 指令：张先生须完成29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包括《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钱女士、向先生、邓先生、徐先生及赵先生完成26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包括《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509\\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509_SoDA_c.pdf)

## 九、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称民众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79）四名董事（2023年5月4日）

开展或拓展业务（尤其是高风险业务）必须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如为放债业务，董事必须采取适当措施评估及管理发行人承受的风险，包括尽职审查、全面风险分析及持续监察贷款组合，并且必须妥善保存有关措施的所有纪录。董事须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并以合理水平的技能、谨慎及勤勉行事。

## 背景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裕承科金」）于2017至2018财政年度期间，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大力拓展融资业务，于2017年7月至2018年4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月期间借出合计22.8亿元的多笔贷款。借款人拖欠贷款，令裕承科金蒙受重大减值亏损。

裕承科金前执行董事王晓冬先生（「王先生」）、前执行董事杨浩英先生（「杨先生」）、前执行董事及首席投资官赵彤先生（「赵先生」）在管理及监督恒盛的放债业务方面承担共同责任，前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邹敏儿女士（「邹女士」）（以上统称「相关董事」）负责签署所有贷款支票。没有证据显示拓展放债业务经过任何审慎考虑。尽管贷款金额庞大，董事未能确保对贷款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及信贷评估、于作出贷款后亦未能充分监察贷款及 / 或保障该公司的资金。王先生更未有回应联交所查询。

## 违规事项

- 相关董事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董事承诺》，未有尽力遵守《上市规则》：未能履行诚信责任并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监督及营运提供融资的业务；未有履行妥善运用公司资产的职责；并无对借款人及 / 或代理人及其财务状况进行充分的尽职审查等；
- 王先生没有配合上市科进行的调查，违反了其《董事承诺》。

## 制裁

- 对以下董事发出董事不适合声明：王先生。
- 谴责：王先生、邹女士、杨先生及赵先生。
- 指令：邹女士、杨先生及赵先生须各自完成15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包括《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504\\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504_SoDA_c.pdf)

##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一、证监会谴责长江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违反监管规定及犯有内部监控缺失并处以罚款340万元（2023年7月13日）

## 背景

长江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资产」），在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期间：

- 多次没有充分分隔客户款项，涉及款额介乎300元至105万元；

- 三次没有在订明时限内分隔其收取的客户款项，涉及款额介乎651,518元至850万元；及
- 在察觉未有充分分隔客户款项后，没有立即通知证监会。

此外，长江证券资产在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期间，向三名客户发出不准确的户口结单，且在2017年1月至6月期间曾19次没有在订明时限内向四名客户提供户口结单。

### 违规事项

长江证券资产违反了《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的规定。

### 制裁

证监会公开谴责长江证券资产并处以罚款 34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news/openAppendix?lang=TC&refNo=23PR78&appendix=0>

## 二、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前负责人员因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缺失遭证监会禁止重投业界两年（2023年7月11日）

### 背景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RaffAello」）前负责人员兼保荐人主要人员曾光辉（男）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为保荐人主要人员，负责监督由RaffAello作为独家保荐人的上市申请的执行工作。证监会发现，曾光辉没有履行其作为RaffAello保荐人主要人员、负责人员兼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原因是他没有：

- 以适当的技能、小心审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处理该项上市申请；
- 勤勉尽责地监督其下属执行保荐人的工作；及
- 确保RaffAello维持适当的操守标准和依循恰当的系统、监控措施及程序，以规管保荐人的工作。

### 制裁

曾光辉违反证监会《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而被禁止重投业界，为期两年，由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3PR75>

### 三、证监会取得针对国农控股有限公司前任董事的取消资格令（2023年6月23日）

证监会在原讼法庭取得针对国农控股有限公司（「国农控股」）前执行董事刘勇（「刘先生」）以及两名前独立非执行董事赵金卿（「赵女士」）及范仲瑜（「范先生」）的取消资格令。刘先生的取消资格令为期三年；赵女士及范先生的取消资格令则为期20个月。三人被饬令(i)不得担任或留任香港任何法团（包括国农控股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的董事或清盘人，或香港任何法团（包括国农控股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的财产或业务的接管人或经理人；及(ii)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关涉或参与香港任何法团的管理。他们亦被饬令支付证监会在是次法律程序中的讼费。

是次法律程序源于证监会早前就国农控股的控股股东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百豪」）、前主席陈立军及三名其他高层人员（「陈立军与其他人士」）被指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策划连串失当行为而展开的调查。

法庭裁定，刘先生、赵女士、范先生三人容许陈立军与其他人士为了个人利益而支配国农控股的事务，并因疏忽或疏漏而没有识别或纠正陈立军与其他人士的失当行为或违责行为。他们亦没有就大额及可疑交易提出关注、作出查询或索取必要资料。刘先生身为执行董事，违反了他对国农控股的责任，而赵女士及范先生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没有作出独立判断和监督，亦违反了他们对国农控股的责任。

证监会对国农控股、百豪以及国农控股的其他前任董事和高层人员提起的法律程序仍在进行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68>

### 四、证监会与警方对证券欺诈及非法卖空活动采取联合行动后检控四人（2023年6月23日）

继较早前证监会与警方对证券交易的欺诈活动及非法卖空活动采取联合行动后，有四名嫌疑人于2023年6月23日在东区裁判法院应讯，被控以欺诈罪及非法卖空的交替控罪。该案被告暂时无须答辩，案件押后至2023年8月18日。案件将会移交区域法院审理。

证监会在对疑似“唱高散货”活动进行深入调查时，发现可疑交易活动。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对多项市场失当行为罪进行调查的同时，亦因该案件怀疑涉及洗钱及其他欺诈活动而转介警方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3PR67>

#### 五、证监会就雇员交易内部监控缺失谴责太平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并处以罚款130万港元（2023年6月19日）

##### 背景

证监会调查发现，太平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太平证券」）没有就监察雇员的交易实施充足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就此，负责监察雇员交易的高级管理层、合规部及一名负责人员对其角色及职责均没有清晰一致的认识，而太平证券亦没有就他们对雇员交易所作的审查备存任何纪录。该负责人员的个人交易没有经过独立审查及批核，包括293项超出其个人帐户所规定的交易限额的交易。

证监会亦发现，太平证券没有将其于有关期间内适用的个人交易政策告知全体雇员，并确保他们明白及遵从其政策。

##### 制裁

证监会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94条对太平证券作出公开谴责，并处以罚款13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news/openAppendix?lang=TC&refNo=23PR64&appendix=0>

#### 六、证监会向高宝集团证券有限公司发出限制通知书以保存客户资产（2023年6月7日）

证监会向高宝集团证券有限公司（「高宝集团证券」）发出限制通知书以保存由该经纪行持有的客户资产。

高宝集团证券被禁止在未取得证监会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i)直接或透过代理人经营任何构成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进行的受规管活动的业务；及(ii)处置、处理、辅助、怂使或促致另一人处置或处理其持有或代其客户持有的任何财产，直至另行通知为止。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认为，就维护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而言，发出限制通知书是可取的做法。证监会的调查仍在进行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61>

## 七、证监会终身禁止谢仰雄重投业界（2023年6月6日）

### 背景

证监会经调查发现，融信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融信资产管理」）及融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融信证券」）的董事谢仰雄（男），作为关键时间是唯一可以控制和查阅融信资产管理及融信证券银行帐户的人，对于两家公司在2018年7月及8月向证监会提供虚假和具误导性的财务资料，藉以支持它们的牌照申请，以及它们在获发牌后，没有维持充足的速动资金和通知证监会它们的速动资金不足负有直接责任。

而在融信资产管理及融信证券获发牌后，谢仰雄从它们的银行帐户提取资金作个人用途，导致它们在2018年7月至10月期间出现介乎158万元至300万元的速动资金短欠数额。谢仰雄亦没有确保融信资产管理及融信证券在其速动资金跌至低于规定水平后的一个营业日之内，通知证监会它们出现速动资金短欠数额。

证监会认为，融信资产管理及融信证券的失当行为，是直接因谢仰雄的同意或纵容而导致，且应视为他的失当行为。因此，他的行为令他作为受规管人士的适当人选资格受到严重质疑。

### 制裁

证监会终身禁止谢仰雄重投业界。在决定采取上述处分时，证监会已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 谢仰雄的诚信及操守令人置疑；
- 有需要向业界传递具阻吓力的强烈讯息，表明绝不会姑息任何企图误导证监会的行为；
- 融信资产管理及融信证券在被暂时吊销牌照前未曾进行任何受规管活动，且并无客户因它们的监管缺失而受损；及
- 谢仰雄过往并无遭受纪律处分的纪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news/openAppendix?lang=TC&refNo=23PR60&appendix=0>



## 八、牌照申请人被裁定向证监会提供虚假资料罪成立（2023年5月25日）

施俊威（男）承认一项于2021年1月向证监会提出的牌照申请中作出虚假及具误导性陈述的控罪，被东区裁判法院裁定罪名成立。

证监会要求申请人于申请牌照时，披露完整、真实和准确的资料。否则，其获发牌的适当人选资格不但可能会受到质疑，同时亦可能构成犯罪。施俊威在其递交予证监会的牌照申请中，未有披露他曾于2016年4月因受到一项纪律处分而被某监管机构禁止受雇于某行业。他被判处罚款8,000元及缴付证监会的调查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3PR55>

## 九、证监会取得针对荟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任董事的取消资格令（2023年5月24日）

证监会在原讼法庭取得针对荟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荟萃」）两名前任董事刘智远（「刘先生」）及钟文伟（「钟先生」）的取消资格令，原因是他们在企业收购活动方面犯有失当行为。

证监会早前就荟萃对 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Easy Time」）进行的非常重大收购事项作出调查后，采取有关行动。当该宗收购在2011年3月31日进行之时，Easy Time 持有利都织造厂有限公司（「利都」）99%的股权。

证监会经调查后发现，刘先生利用代名人以5,010万元收购利都，其后利都实际上以3.9亿元的价格被转售予荟萃，而刘先生隐瞒了他在该等交易中的隐藏收益及/或重大利益。因此，荟萃失去以远低于3.9亿元代价的价格收购Easy Time或利都的机会。另一方面，钟先生没有就刘先生与其代名人之间的关系作出充分的查询，亦无采取措施阻止荟萃以高出很多的价格收购Easy Time。

法庭裁定，刘先生及钟先生须为荟萃的业务或事务曾以以下方式经营或处理负责：(i)涉及对荟萃成员作出亏空、欺诈、不当行为或其他失当行为；(ii)导致荟萃成员未获提供他们可合理期望获得的关于荟萃的业务或事务的所有资料；及(iii)对荟萃成员造成不公平损害。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54>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十、证监会就股份配售代理缺失谴责中安证券有限公司并处以罚款600万港元（2023年5月18日）****背景**

于2019年11月25日，中安证券有限公司（「中安证券」）获中国大健康建设产业有限公司（「中国大健康建设」）当时的大股东（「卖方」）委任为配售代理，以促使承配人认购相当于中国大健康建设已发行股本总额最多45%的股份。

证监会调查发现，中安证券就配售物色六名承配人后，因作出以下行为而未有确保自己在卖方的授权范围内行事，亦未有充分保障卖方的资产：

- 代表卖方与承配人订立与股份相关的买卖单据，然而有关交易价格与卖方议定的配售价不相符；
- 在未事先要求支付购买价，或不确定承配人能否向卖方支付配售价的情况下，仍向他们转移股份；及
- 在未有向卖方核实指示的情况下执行某第三方的宣称指示，将部分股份免费转移予其中一名承配人。

证监会经考虑所有情况后，认为中安证券无视卖方的利益，构成了严重疏忽甚至鲁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

**制裁**

证监会公开谴责中安证券并处以罚款600万港元。在决定采取有关纪律处分时，证监会已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 证据不足以支持任何有关中安曾作出不诚实行为的结论，或有关失当行为持续发生；
- 向业界传递具阻吓力的讯息的重要性，以表明证监会不会姑息任何严重疏忽或鲁莽的行为；及
- 中安证券过往并无遭受纪律处分的纪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news/openAppendix?lang=TC&refNo=23PR50&appendix=0>

## 十一、证监会就前银行雇员涉嫌进行内幕交易在审裁处展开研讯程序（2023年5月3日）

证监会在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对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前执行副总经理胡锦涛（男）展开研讯程序，原因是他涉嫌就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熙」）的股份进行内幕交易。

在关键时间，胡锦涛与一组同事合作进行一项贷款交易，以便向创隆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资金，让其能作出将华熙私有化的要约。

证监会指称，胡锦涛在掌握私有化内幕消息的情况下，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15 日期间，分别透过自己及其配偶名下的证券帐户买入合共 10,000 股及 1,265,000 股华熙股份。待华熙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就私有化一事发出公告后，胡锦涛便分别卖出自己及其配偶名下帐户内的 10,000 股及 1,007,500 股华熙股份，获利约 3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45>

##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 一、联交所因应有关中国发行人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而修改及撤回的常问问题/指引信/上市决策/核对表（2023年7月31日）

联交所对有关中国发行人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改及撤回相关常问问题/指引信/上市决策/核对表。

包括：

- 常问问题系列1 / 系列8 / 068-2019 至 069-2019 / 070-2019 / 075-2021
- GL55-13 / GL56-13
- LD56-1 / LD16-2011 / LD25-2012 / LD52-2013
- CF005M
- CF005G
- M105
- M106
- G105
- G106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sc_lang=zh-HK)

## 二、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电子表格（2023年7月29日、2023年7月8日）

为将例行资料的呈现方式划一，缩短处理时间；利用电子表格字段的数据验证功能，减低人手输入出错的风险；提高联交所数据收集及分析的效率，联交所于近期推出上市电子表格，所有电子表格必须由上市相关事宜用户提交至电子呈交系统。

2023年7月，联交所进一步修订了如下电子表格：

- FF301
- FF304
- CIS002
- G103
- M103
- FFD001M
- FF201G

相关指引材料及上市电子表格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eForm-Corner?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eForm-Corner?sc_lang=zh-HK)

## 三、联交所刊发《建议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中国发行人的条文修订的咨询总结》（2023年7月21日）

联交所于2023年2月24日刊发咨询文件，列出《上市规则》因应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公布的中国法规变动而作出的相应修订，亦就删除或修改若干有关中国发行人但已再无必要的《上市规则》条文的建议征询市场意见。咨询期于2023年3月24日结束。

2023年7月，联交所刊就有关咨询作出总结，刊发《建议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中国发行人的条文修订的咨询总结》（「《咨询总结》」）。

《咨询总结》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 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即删除为了反映《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所载条文而订立的《上市规

则》规定；修订有关新上市申请提交文件的规定，以反映适用于内地公司境外上市的中国备案新规。

- 《上市规则》的其他修订建议。联交所针对新股发行所需的股东授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向中国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承诺；保荐人及合规顾问等提出了修订建议。基于建议获大多数响应人士支持，联交所将采纳建议并作出相关修订。
- 《上市规则》的轻微修订。此外，联交所针对内容重复的条文、已过时的提述、文书错误或处理不一致的地方进行删除、更新和修正。

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已获联交所董事会及证监会批准，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February-2023-Mainland-China-Regulation/Conclusions-\(Jul-2023\)/cp202302cc\\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February-2023-Mainland-China-Regulation/Conclusions-(Jul-2023)/cp202302cc_c.pdf)

#### 四、联交所刊发《建议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的咨询总结》（2023年6月30日）

为进一步简化行政程序及减少用纸，联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刊发咨询文件，当中载有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的建议。咨询期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结束。

联交所根据市场意见，决定在对咨询文件所载建议略作修订后实施，包括：

- 减少须呈交的文件数量及强制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
- 上市发行人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及
- 简化《上市规则》现有附录。

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但咨询总结中列出的对《上市规则》的数项非主要修订将于 2023 年 7 月 8 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December-2022-Expand-Paperless-Listing-Regime/Conclusions-\(Jun-2023\)/cp202212cc\\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December-2022-Expand-Paperless-Listing-Regime/Conclusions-(Jun-2023)/cp202212cc_c.pdf)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五、联交所刊发《推出FINI革新首次公开招股结算程序后须对<上市规则>做出的相应修订以及<上市规则>轻微修订》（2023年6月28日）**

联交所计划目标于2023年推出名为FINI（全称为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新平台并强制规定所有新上市使用，以期解决、处理现行结算流程中有关新上市的各项事宜。该平台的最主要目的是缩短香港现行的公开招股结算周期，并精简结算程序。

联交所将对《上市规则》作出修订，以配合FINI的实施及运作。《上市规则》修订的生效日期将与推出FINI的日期相同，但联交所会提供过渡安排。联交所将在FINI推出前两至三个月公布FINI的推出日期。

对《上市规则》的主要修订包括：

- 强制规定所有新上市及后续公开发售必须使用FINI作为有关网上平台以获准进行交易及（如适用）收集和处理关于认购及结算的特定资料；
- 指明必须在FINI上填写、提交及/或审批的表格及文件，以取代（其中包括）与监管规定所要求的承配人资料、配发结果许可及相关文件有关的电邮、传真、实物表格及若干其他档案；以及反映联交所、证监会及FINI其他用户（包括公开招股保荐人、法律顾问、整体协调人及分销商）之间的数码化有序互动；
- 对新上市及后续公开发售的提交及监管审批时间表（包括配发结果公告以及批准上市的时间安排）作出相应变更，以配合缩短后的结算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FINI/information\\_paper\\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FINI/information_paper_c.pdf)

**六、联交所刊发第八期《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2023年6月16日）**

联交所刊发《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第八期，主要内容包括(1)审计、财务汇报及相关内部监控事宜；(2)有关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修订后的合规情况；(3)在交易中业务估值的披露；及(4)交易所继续应用科技支援上市监察工作。摘要如下：

**A. 审计、财务汇报及相关内部监控事宜**

联交所表示，今年监察发行人是否遵守《上市规则》时，主要重点在于审核委员会有关更换核数师的行动以及发行人内部监控系统的



有效性这两方面。发行人应识别内部监控的不足之处，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以加强其内部监控系统。

## B. 有关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修订后的合规情况

《上市规则》第十七章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作出修订，以涵盖上市发行人及其主要附属公司的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奖励计划。联交所注意到以下一些常见的错误，例如，部分发行人就采用较短归属期所引述的情况过于笼统并不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部分计划文件中对表现目标的描述过于笼统，且并无载列用以评估是否达成表现目标的标准。

## C. 在交易中业务估值的披露

在须予公布的交易中，《上市规则》要求发行人披露代价的基准及交易的条款。尽管《上市规则》一般并无要求这些交易须提供独立的业务估值以支持发行人协定的代价，惟香港联交所的常问问题系列七第 21 题要求，若目标公司的估值是达成须予公布的交易代价或其他重要条款的基础之主要因素，则须于相关公告及通函内披露该等估值。此外，按照该等披露的一般标准，发行人必须确保其文件所载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准确及完整，且并无误导或欺诈成分。

联交所在审阅发行人的交易公告时，特别关注交易条款（包括代价）对发行人及其股东整体是否公平合理的交易。根据联交所的观察，该等发行人文件里的披露过于笼统简单。尽管计算交易代价的基准主要基于独立估值，但有关估值的披露资料不足以让投资者了解相关估值的方法及假设、采纳该等方法基准以及如何得出估值金额。

## D. 交易所继续应用科技支援上市监察工作

2020 年，联交所将人工智能（AI）技术应用于审核发行人年报，由 AI 模型 JURA 来检查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年报披露规定的情况。这扩大了联交所的年报审核计划的广度和范围，从纯粹按主题审阅选定发行人的年报，扩展到可对所有上市发行人年报进行全面审阅。联交所继续使用科技来审阅发行人的文件。今年，联交所将扩大 JURA，用以审阅发行人的交易及集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LIR-Newsletter/newsletter\\_202306\\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LIR-Newsletter/newsletter_202306_c.pdf)

## 七、联交所刊私下指责的个案摘要（2023年6月12日）

作为教育市场及提升企业管治工作的一部分，联交所或会在不披露涉事公司及/或人士身份的情况下登载私下指责的内容。2023 年 6 月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登载的摘要涵盖五宗涉及联交所作出私下指责的个案。被指责方包括 4 名执行董事、1 名非执行董事、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1 家公司，涉事内容包括：

- 未能遵守内部程序。合订证券一般是指发行人的不同证券在法律上捆绑在一起，在不能单独转让或交易的基础上所作出的上市安排。联交所只就合订证券提供单一报价，合订证券的各个组成部分概无个别报价。
- 未能遵循程序上的要求。两宗个案涉及上市发行人进行多项交易没有遵守程序规定，包括没有及时就有关交易刊发公告及 / 或寻求股东批准。
- 董事委员会的责任。出任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董事应要妥善评估人选、仔细审查人选是否具备所需技能和特点，并以正式且透明的方式向董事会适当地推荐人选及就其薪酬作出建议。此个案的董事未有(i)对有关人选进行及确保对其进行尽职审查；及 / 或(ii)适当考虑有关人选的建议薪酬，因此违反了其责任及承诺。
- 提供不正确的数据。一宗个案涉及上市发行人在联交所进行调查期间向联交所提供了不正确的数据。联交所在决定制裁时，考虑了上市发行人其后已提供正确资料并承认违规，以及已经分别就调查的事项公开制裁上市发行人。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Private-Reprimands/2023?sc\\_lang=zh-HK#collapse0](https://www.hkex.com.hk/Listing/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Private-Reprimands/2023?sc_lang=zh-HK#collapse0)

## 八、联交所刊发三则经修订指引信（2023年5月5日）

### 1、联交所修订指引信GL55-13

针对有关新上市申请（股本证券）提交文件的规定及行政事宜的指引，联交所本次就附件一 - 适用于主板申请人的文件规定及行政事宜进行了更新。

该修订指引信更新了申请人在申请程序不同阶段通过 HKEX-ESS 需要提交的文件及依循的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呈交 A1 表格前，新申请人将获编配其个案专用的公司个案编号。当上市科 - 首次公开招股审查部收到新申请人提交的委任保荐人及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通知表格(SE001)电子表格后，便会在“确认委任保荐人通知及个案编号编配”电邮中引用此个案编号。保荐人日后就同一申请通过 HKEX-ESS 呈交的所有资料均应使用此个案编号；及(2)呈交 A1 表格前，保荐人在通过 HKEX-ESS 提交上市申请及上市相关文

件的至少一个营业日前，发送公司个案编号启动申请表(CN001)以启动相关公司个案编号。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_0624\\_VER26302.pdf](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_0624_VER26302.pdf)

## 2、联交所修订指引信GL57-13

该修订指引信乃涉及主板新申请人在联交所网站呈交及登载申请版本、整体协调人公告、聆讯后资料集及根据《主板规则》第9.08(2)(c)条作出不应依赖传媒在新申请人登载其申请版本、整体协调人公告、或聆讯后资料集（视属何情况而定）后关于新申请人任何报道之声明的流程安排。新申请人及其保荐人必须依循此等安排及联交所可能不时订明的其他安排。

该指引信更新附件四 - 公司个案编号启动申请。经修订指引信规定，收到委任保荐人及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通知书(SE001)电子表格后，联交所会向上市申请人编配公司个案编号，供其日后通过 HKEX-ESS 提交上市申请及申请版本时使用。此个案编号将载列于“确认委任保荐人通知及个案编号编配”电邮的标题。于提交上市申请前至少一个营业日，在 HKEX-ESS 输入此表格所刊载的公司个案编号，以便联交所启动有关案。如要续期申请，需输入最近一次失效申请的公司个案编号。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_0622\\_VER26300.pdf](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_0622_VER26300.pdf)

## 3、联交所修订指引信GL79-14

针对有关集体投资计划申请提交文件的规定及行政事宜之指引信，联交所本次于附件一更新集体投资计划申请人在申请程序不同阶段通过 HKEX-ESS 需要提交的文件和遵守的行政事宜。

经修订指引信规定，申请若涉及外国因素，应及早咨询香港结算。咨询函件应送交：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 1 期 30 楼股份收纳经理；副本抄送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 2 期 12 楼首次公开招股审查联席主管。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_0610\\_VER26301.pdf](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_0610_VER26301.pdf)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 九、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核对表及表格（2023年5月5日）

联交所刊发一则适用于主板新申请人的经修订核对表及表格 CN001。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Forms/New-Applicants/Checklists-and-forms-for-applications-after-20180215?sc\\_lang=en](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Forms/New-Applicants/Checklists-and-forms-for-applications-after-20180215?sc_lang=en)

##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 一、证监会发表有关联交所规管上市事宜表现的检讨报告（2023年7月21日）

证监会就联合在 2021 年规管上市事宜的表现，发表检讨报告。

在检讨期间，证监会评估了联交所上市科的一般营运、流程及程序，并对联交所就审核主要或规模更大的收购事项及出售事项的通函所载的业务估值、执行首次公开招股《配售指引》和审阅首次公开招股承配人名单的表现进行了更深入的检讨。

在检讨报告中，证监会向联交所提出了多项建议，包括检讨联交所的内部指引以加强承配人审阅流程，以及改善与主要或规模更大的收购事项及出售事项的业务估值有关的披露做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Reports-and-surveys/Report-on-the-SFCs-review-of-the-Exchanges-performance-in-its-regulation-of-listing-mattersChi202307.pdf?rev=5c618a4d706843a9a6c069ab736a0c55&hash=46CB057888EA8D9971D9B72E916286EA>

## 二、证监会与会财局合力打击上市发行人的失当行为（2023年7月13日）

证监会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发出首份联合声明，这是两家监管机构就规管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加强合作后的一项举措。

联合声明针对上市发行人以贷款为借口，在可疑的情况下将公司资金转移给第三方的个案有明显增加的情况。这些贷款往往是在没有充分的商业理据和适当文件纪录的情况下获批核或授出，某些个案更缺乏充分的风险评估、尽职审查或内部监控。当贷款没有被偿还时，上市发行人便蒙受重大损失。

该声明载有证监会及会财局就上市发行人授出可疑贷款的观察所得，亦列出其对上市发行人、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审核委员会及核数师在处理贷款及类似安排时应遵从的操守标准及做法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TC/News-and-announcements/Policy-statements-and-announcements/Joint-statement-of-the-SFC-and-the-AFRC>

### 三、证监会与金管局对场外衍生工具监管制度下的金融服务提供商的名单进行年度更新（2023年6月28日）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与证监会就有关根据《结算规则》对场外衍生工具结算制度下的金融服务提供商的名单的年度更新，发表联合咨询总结。

经考虑市场响应后，金管局与证监会将付诸落实联合咨询文件所载有关修改金融服务提供商名单的建议。咨询总结文件及经更新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名单已上载于金管局及证监会的网站。经更新的金融服务提供商的名单将会在 2023 年第四季刊宪，以便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72>

### 四、证监会与联交所签订《规管上市事宜的谅解备忘录》第二份补充文件（2023年6月28日）

证监会与联交所签订《规管上市事宜的谅解备忘录》的第二份补充文件，以配合香港交易所计划于 2023 年下半年推出的“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FINI」）的运作。

第二份补充文件主要载列了条文以表示证监会及联交所接受并同意接收发行人及相关顾问和代理人透过 FINI 以电子纪录形式所提供的数据和文件，及接受并同意该等人士在其中使用电子签署。第二份补充文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COM/MoU/Second-Addendum-to-MOU\\_20230628.pdf?rev=b93257f4236a48c0b9b021915089596f&hash=D7C5415E237EE5851820B05D05837745](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COM/MoU/Second-Addendum-to-MOU_20230628.pdf?rev=b93257f4236a48c0b9b021915089596f&hash=D7C5415E237EE5851820B05D05837745)

### 五、证监会发表《2022-23年报》（2023年6月21日）

证监会发表《2022-23 年报》，回顾其去年的工作成果，并阐述其致力推动优质的市场发展，维持世界级的监管水平，务求提升香港作为领先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的愿景。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在年报中提及，去年的工作重点包括引入互换通并于 2023 年 5 月开通了其“北向通”，以及为只录得少量或完全没有收益或盈利的特专科技公司推出新的上市制度。香港证券市场于 2023 年 3 月实施的投资者标识符制度，增强了证监会的市场监管能力。此外，港币 - 人民币双柜台模式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推出，让首批相关股票得以在这个模式下于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年内，证监会先后就为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新发牌制度而拟订的监管规定，以及为在香港实施无纸证券市场而制订的法例，咨询公众意见。为了协助从事期货合约交易的持牌人更妥善地管理与业务有关的风险，证监会就适用于此类持牌人的建议风险管理指引展开了另一项咨询。为落实新制度作好准备，证监会亦发表了一份咨询总结，使证监会认可集体投资计划的存管人受到其直接监督。

打击投资诈骗及社交媒体“唱高散货”骗局仍为证监会的重点执法工作。年内，证监会与香港警务处及廉政公署对“唱高散货”集团采取联合搜查行动，拘捕了怀疑骗徒及冻结欺诈所得的资金。证监会亦就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以推动更有效的执法行动的建议展开咨询。

年报首度详述证监会参照 TCFD 的建议所采取的可持续发展工作，以及证监会承诺在 2050 年前实现碳中和。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公布《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议程》，以列明将香港发展成为区域及国际可持续金融中心的策略路线图，当中聚焦于企业披露，资产管理，环境、社会及管治基金和碳市场。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Annual-Report/2022-23/SFC-Annual-Report-2022-23\\_Chi.pdf?rev=d37f4c2ec39d445fa1b93c64cc653202](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Annual-Report/2022-23/SFC-Annual-Report-2022-23_Chi.pdf?rev=d37f4c2ec39d445fa1b93c64cc653202)

## 六、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在香港举行高层会议（2023年6月12日）

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香港举行了两地监管机构高层会晤第十三次会议。两会高层人员在证监会行政总裁梁凤仪女士和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先生率领下在本会办公室会面。

会上，双方分享了各自资本市场的最新发展情况，并回顾了两会近期在跨境监管和执法方面的合作成果，同时讨论了多个促进市场发展的合作项目。

双方同意加强和拓宽各项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深港通、跨境理财通和基金互认安排，及在衍生产品市场和资产管理业方面进一步合作，并探讨了其他有助于推动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3PR62>

#### 七、证监会发表有关持仓限额制度的咨询总结（2023年6月5日）

证监会就对衍生工具市场持仓限额制度的建议修订的进一步咨询，发表咨询总结。这包括对管理基金或伞子基金的子基金的资产管理人施加责任，以及因应香港交易所对其持仓限额制度的改进建议而修订《证券及期货（合约限量及须申报的持仓量）规则》。

证监会在考虑市场意见后，将落实有关的建议修订以便更明确地厘清与基金有关的监管规定和利便业界合规，以及提高若干产品的持仓限额藉此为市场提供更大的灵活性。视乎立法程序的进度，证监会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实施有关法例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TC&refNo=22CP5>

#### 八、证监会就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监管发表咨询总结（2023年5月23日）

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表咨询文件，就适用于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的建议监管规定，邀请公众提出意见。咨询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结束。证监会就有关咨询作出总结，刊发《有关适用于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的建议监管规定的咨询总结》。

证监会考虑了广泛的意见及提议后，已修改或厘清部分建议规定，并将实施一系列妥善的措施来保障该等投资者，包括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过程中确保合适性、良好管治、加强的代币尽职审查、纳入准则及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TC&refNo=23CP1>

##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 Clifford Chance 2022

CliffordChance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UpperBankStreet,

London,E14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Chance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Houston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